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吳佳霖

電話：02-21910189#2651

電子信箱：greedyeater@mail.moj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法秘決字第11200245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11000000F\_11200245970A0C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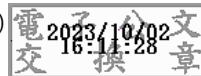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策辦「奇蹟之島—1970~1980  
從開發到保育臺灣建設檔案特展」，請協助公告活動訊息  
並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參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112年9月27日檔應字第  
11200198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  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



花蓮高分檢 1121002



11200044900